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 優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4,816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2.92%。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62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731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3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48,155	859,19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之服務成本		<u>(404,838)</u>	<u>(480,895)</u>
 毛利		 <b>343,317</b>	 378,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9,559</b>	7,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1,357</b>	7,26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b>(200)</b>	(9,778)
註銷子公司的收益		<b>7,05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7,595)</b>	(30,7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10,929)</b>	<u>(101,892)</u>
 經營溢利		 <b>232,564</b>	250,828
融資成本	6	<b>(6,312)</b>	<u>(8,4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26,252</b>	242,414
所得稅	5	<b>(58,909)</b>	<u>(59,911)</u>
 本期間溢利	6	 <b>167,343</b>	182,5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b>(2,414)</b>	45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b>20,015</b>	2,7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84,944</b>	<u>185,67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07,620</b>	85,474
非控股權益	<b>59,723</b>	97,029
	<b>167,343</b>	182,503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7,306</b>	87,851
非控股權益	<b>67,638</b>	97,825
	<b>184,944</b>	185,67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i>8</i>	
	<b>0.030</b>	0.0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90,625	2,198,341
使用權資產		65,820	45,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516	198,139
遞延稅項資產		44,288	44,228
商譽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711,496	705,3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206	64,550
		<b>3,620,583</b>	<b>3,298,307</b>

## 流動資產

存貨		120,876	86,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57,649	401,18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8,197	149,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07	24,15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479	4,8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00	6,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5,890</b>	<b>632,545</b>
		<b>1,301,798</b>	<b>1,305,105</b>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09,683	302,6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3,322	1,023,343
借款		497,923	199,310
應付股息		55,399	6,972
租賃負債		2,224	2,7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530	5,280
應付股東款項		14,284	14,662
應付所得稅		51,485	46,319
		<b>1,437,850</b>	<b>1,601,295</b>

## 流動負債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36,052)</b>	(296,190)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b>29,150</b>	29,150
借款	<b>534,010</b>	697,228
租賃負債	—	4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538,000</b>	73,530
遞延稅項負債	<b>11,519</b>	10,880
撥備	<b>15,360</b>	15,360
	<hr/> <b>1,128,039</b>	<hr/> 826,629
<b>資產淨值</b>	<hr/> <b>2,356,492</b>	<hr/> 2,175,488
<b>權益</b>		
股本	<b>40,259</b>	40,259
儲備	<b>1,087,846</b>	1,006,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28,105</b>	1,046,989
非控股權益	<b>1,228,387</b>	1,128,499
<b>總權益</b>	<hr/> <b>2,356,492</b>	<hr/> 2,175,48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礦產品的開採、選礦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經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得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炸物品	<b>195,450</b>	448,059	
提供爆破作業	<b>101,630</b>	59,952	
銷售精礦	<b>451,075</b>	351,186	
總收益	<b>748,155</b>	859,197	
	<b>=====</b>	<b>=====</b>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採礦業務：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鉬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b>461,485</b>	<b>286,670</b>	<b>748,155</b>
	<hr/>	<hr/>	<hr/>
分部溢利	<b>176,673</b>	<b>64,073</b>	<b>240,746</b>
	<hr/>	<hr/>	<hr/>
未分配收入			<b>723</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5,217)</b>
	<hr/>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26,252</b>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b>351,044</b>	<b>508,153</b>	<b>859,197</b>
	<hr/>	<hr/>	<hr/>
分部溢利	<b>63,593</b>	<b>188,755</b>	<b>252,348</b>
	<hr/>	<hr/>	<hr/>
未分配收入			<b>150</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0,084)</b>
	<hr/>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42,414</b>
	<hr/>	<hr/>	<hr/>

## 5. 所得稅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份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分別按23% (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 及13% (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 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的三間中國是附屬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有關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由二零二六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有關其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iv) 本集團在已制訂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入將會低於750,000,000歐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充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55,400</b>	24,065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b>2,930</b>	8,344
遞延稅項開支	<b>579</b>	27,502
	<hr/> <b>58,909</b> <hr/>	<hr/> 59,911 <hr/>

##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72	49,17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81	1,668
無形資產攤銷	3,620	5,596
	<hr/>	<hr/>
融資成本		
一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6,312	8,414
	<hr/>	<hr/>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07,620	85,474
	<hr/>	<hr/>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8,725	3,496,414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為人民幣347,56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40,000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296,202</b>	283,095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b>61,447</b>	118,092
	<hr/>	<hr/>
	<b>357,649</b>	401,187
	<hr/>	<hr/>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或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57,191</b>	63,680
31至90日	<b>64,885</b>	53,149
91日至1年	<b>80,461</b>	99,345
1年以上	<b>93,665</b>	66,921
	<hr/>	<hr/>
	<b>296,202</b>	283,095
	<hr/>	<hr/>

## 11. 應付貿易賬款

就爆炸物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一般為期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在建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建築協議訂明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解除。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b>153,196</b>	156,854
181至365日	<b>18,117</b>	30,085
1年以上	<b>138,370</b>	115,736
	<b>309,683</b>	<b>302,675</b>

## 1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以注資人民幣45,170,000元的方式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的5%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尚未支付，其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內。因此，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由54%下降至51%。出售西藏天仁部分股權入賬為股權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西藏天仁5%股權的代價	45,17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增加，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藏天仁淨資產的賬面值比例份額	(32,250)
計入其他儲備	12,920

### 13.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474</b>	<b>179,934</b>

###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受控股股東馬強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 保安服務	820	847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1,919	10,351
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11,551	16,847
			<b>11,551</b>	<b>16,847</b>

附註：

上述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期間已付／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達人民幣1,65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5,5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半年度營業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2.92%。爆炸物品貿易銷售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43.58%，主要原因一是煤焦產業低迷導致核心需求大幅收縮。煤焦價格持續走低，內蒙古烏海、棋盤井地區的煤礦及焦化廠紛紛控制開採與生產規模，多數企業採取「以銷定產」的保守策略，爆破作業頻次顯著減少。同時主產區明確「全年產量不超核定產能」的管控要求，進一步限制了原煤開採量，直接導致民爆需求大幅下滑。二是安全與環保政策收緊影響行業生產。受相關政策約束，烏海、棋盤井地區部分煤礦及礦山企業陷入半停產狀態，採剝作業量急劇下降，對民爆物品的剛性需求同步縮減。三是區域項目建設難以短期填補需求缺口。該區域內缺乏大型礦山新建、基建隧道等能有效拉動民爆需求的重點項目，無法彌補煤焦行業需求下滑帶來的市場空缺。

另外，為了配合市場上銅，硫精砂的銷售單價的增長，我集團調整了生產重心，以致本期的精礦銷售與去年相比有28.44%的增長。

本期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減少是因本期的民用爆炸品的銷售減少導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淨值約為人民幣235,649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217,54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0,18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51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589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55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另約人民幣17,82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0萬元)為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3,785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30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款約人民幣103,193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54萬元)，其中人民幣30,401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借款額度。

本集團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庫務政策**

董事會在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將會繼續奉行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大而穩健之流動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2內所披露的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56,589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792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92,238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341萬元））為52.1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74%）。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以約為人民幣530,481,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185,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44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203萬元。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我們非常重視旗下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推動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學習機會，以改善旗下僱員的整體質素及專業技能，共同努力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 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 安徽金鼎

#### 營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安徽省金鼎已經採場礦量共計516,806噸，平均品位硫11.58%，銅0.25%，金0.53g/t。井下共計採出礦石量(含掘進副產礦)567,418噸，平均品位硫11.55%，銅0.25%，金0.52g/t。

#### 勘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安徽省金鼎已經為生產勘探(為採礦生產及調節做準備)地表鑽完成1,118米，坑內鑽完成10,635.5米。

#### 西藏天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西藏天仁並無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披露有任何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列於下表：

項目	勘探	開發	採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金鼎	151.53	3,792.70	22,965.72
西藏天仁	5,328.65	-	-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上半年當中，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主營業務穩定。

本集團上半年度民爆產品的銷量大幅下滑，這主要源於近半年來煤炭市場行情持續低迷，疊加國內安全環保管理收緊，內蒙古地區煤礦項目開工率低，導致整體對民爆產品的需求降低。安徽金鼎項目運行穩定，隨著銅、金價格高企，該項目產生的收益明顯增長。塔吉克斯坦雷管生產線的建設基本結束，將會在外部安全評價並相應整改後開始生產。西藏天仁項目的全面建設已經開始，預計將可以在二零二六年底投產。

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內外大市場環境變動較為劇烈，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好壞皆有。整體上來說，在各板塊互相平衡下，集團的穩定經營得以維持，各新建項目的穩步推進也有所保障。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經營層認為，內蒙民爆市場行情已經觸底，隨著煤炭行情逐步回暖，民爆產品銷售也將有所回升。另外，本集團將加快推進民爆產能的佈局優化，從而提升該板塊的利潤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同時，隨著以西藏天仁為主的投資項目進入全面建設，本集團將在中亞地區加強爆破和礦建工程方向的拓展，以更充沛的資金、人員和技術能力尋找適當項目，從而既為集團帶來更多直接受益，也將加強帶動本集團在該地區民爆產品銷售和礦產資源開發兩個板塊的業務增長。

在礦山開採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安徽金鼎項目的深部二期工程也在穩步推進，選礦工藝和管理細節繼續優化，預計將可以繼續提升該項目的單位礦石價值。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始終是本集團的重心，該項目的順利投產將會使得本集團的收益水平、經濟規模和經營管理能力均提升到下一發展階段，股東收益也將明顯提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2,000,000股 普通股(L)	0.0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 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242,415,854股 普通股(L)	6.81%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07,147,368股 普通股(L)	47.97%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2,540,000股 普通股(L)	0.07%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 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823,55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24%
馬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000股 普通股(L)	0.005%

附註：

-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暉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暉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暉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暉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暉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鎖程先生	信託受益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 的本公司的權益	588,046,891股 普通股(L) (附註4)	16.52%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 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7,39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94%
馬強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3)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 的本公司的權益	540,586,891股 普通股(L) (附註3)	15.19%
	配偶權益	47,46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5)	1.3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739,268股 普通股(L)	7.21%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299,268股 普通股(L)	5.77%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336,854股 普通股(L)	6.22%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暉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暉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暉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暉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暉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秋吉女士為馬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陳秋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此外，可能會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其他僱員亦受到相同交易限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既定及有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減低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保險安排的需要。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天逸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主席。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倘若可以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找到任何具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

###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李煦先生的更新資料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煦博士、哈索庫先生和胡敬強先生）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博士、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